

人民币货币期权

管理人民币风险的新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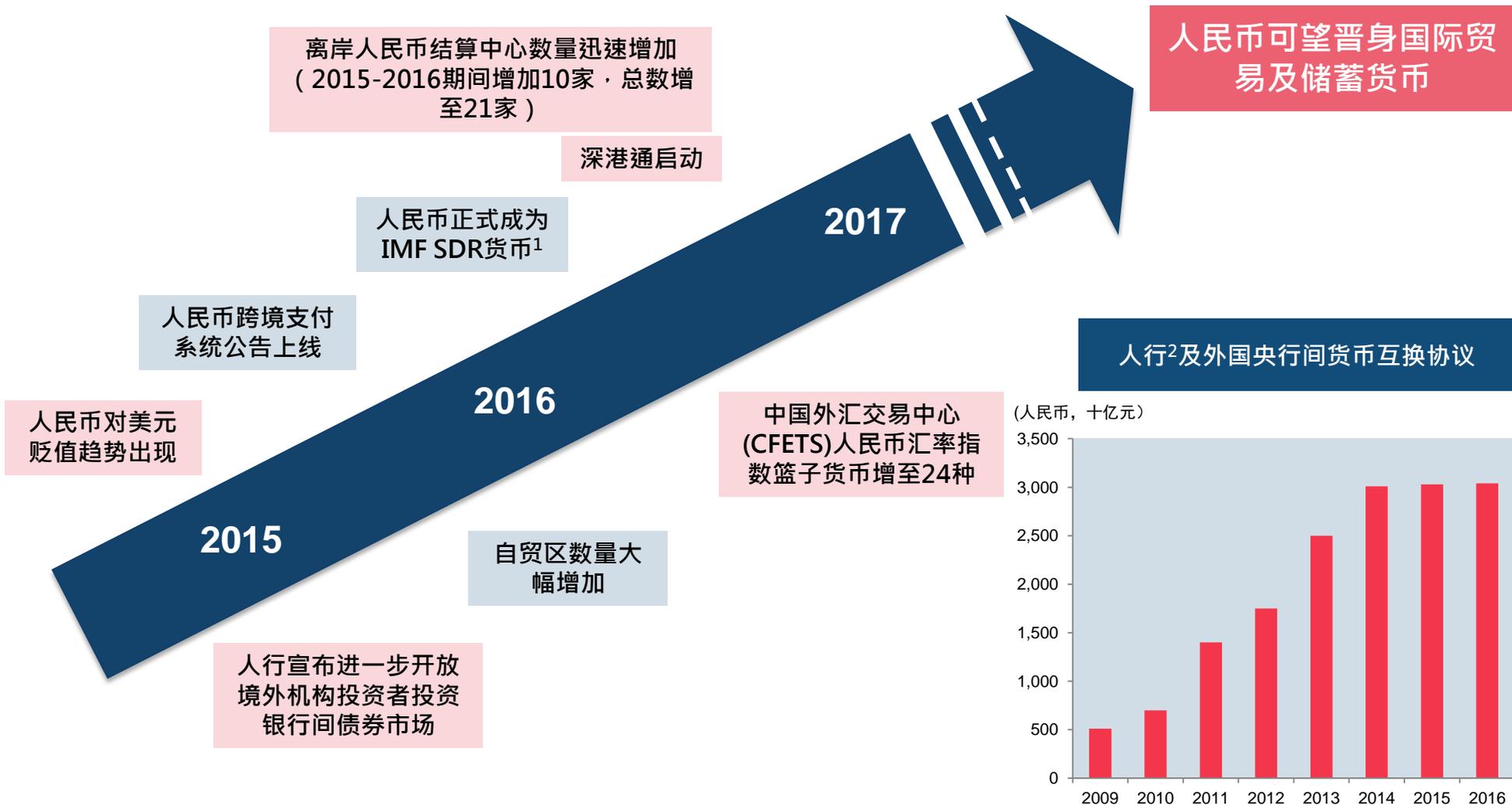
美元兑人民币(香港)期权



1

市场概览及产品介绍

人民币国际化近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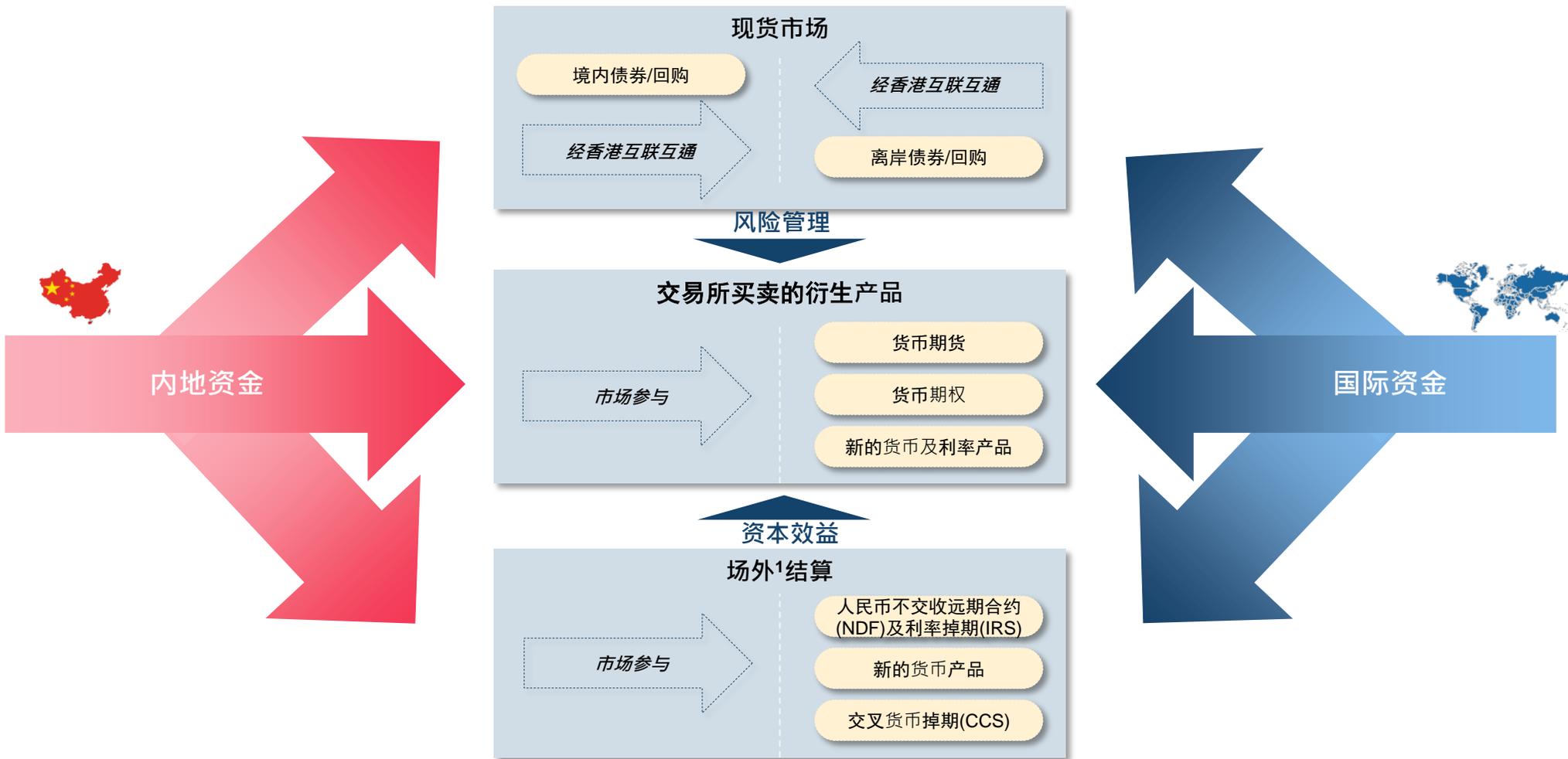


注 1: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特别提款权篮子

注 2: 中国人民银行

数据来源: 毕马威·「走向世界: 人民币国际化的趋势与启示——2017全球报告」

香港交易所对定息及货币市场的价值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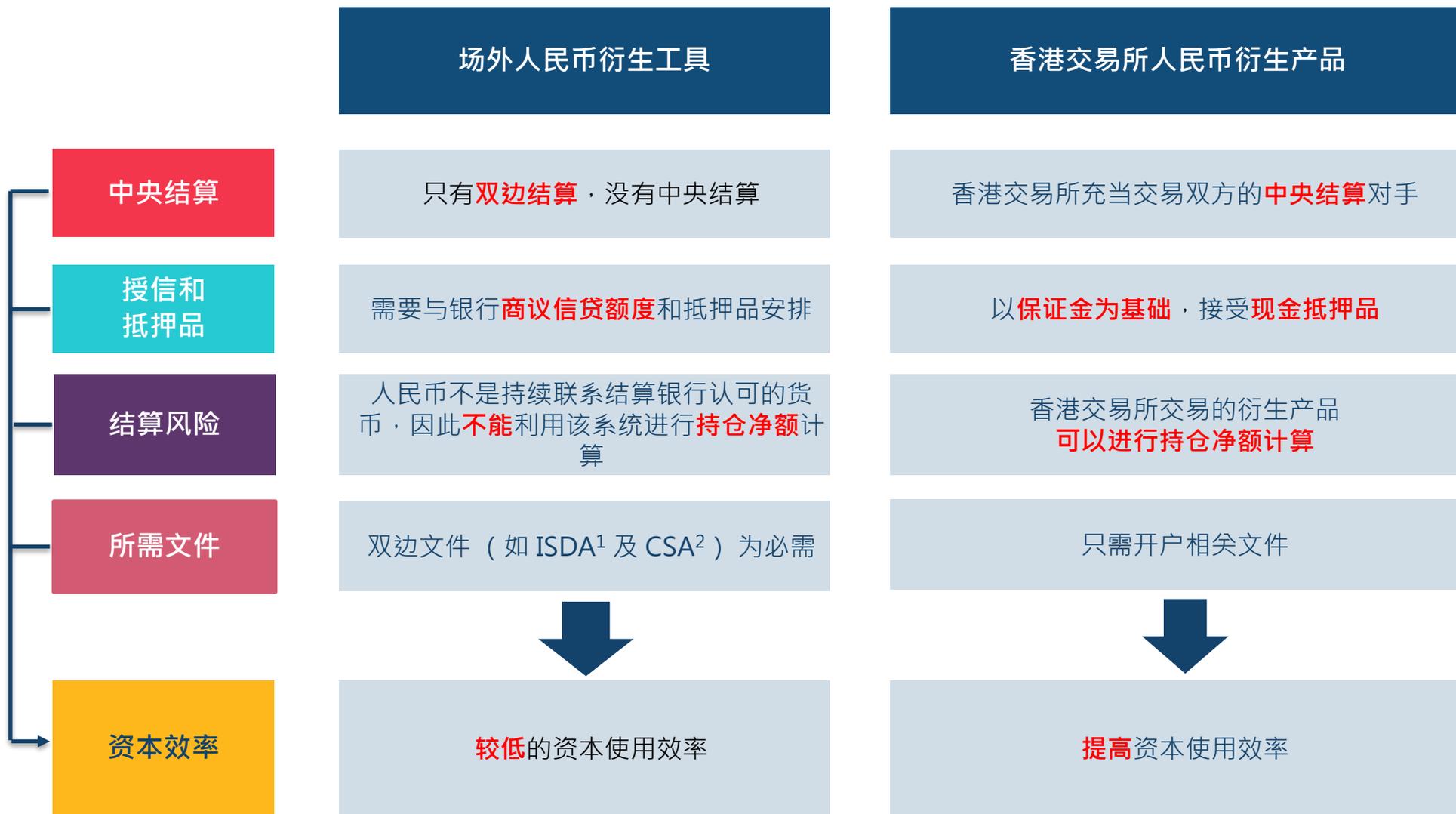


发展一系列以人民币资产为基础的定息及货币衍生产品



注 1: 场外交易(OTC)
数据来源：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人民币衍生产品的优点



注1: 国际掉期及衍生工具协会合约 (ISDA)

注2: 信用担保附件

香港交易所提供多样人民币货币衍生产品

人民币¹货币期货

表现与相关货币汇率呈线性关系

美元兑人民币(香港)期货

欧元兑人民币(香港)期货

澳元兑人民币(香港)期货

日圆兑人民币(香港)期货

人民币(香港)兑美元期货

人民币货币期权

非线性的风险敏感度，譬如相关资产价格变化的变化率(即 gamma)、波动率(即vega)及时间(即theta)

美元兑人民币(香港)期权

欧元兑人民币(香港)期权²

澳元兑人民币(香港)期权

日圆兑人民币(香港)期权

更多货币产品即将推出

注1：离岸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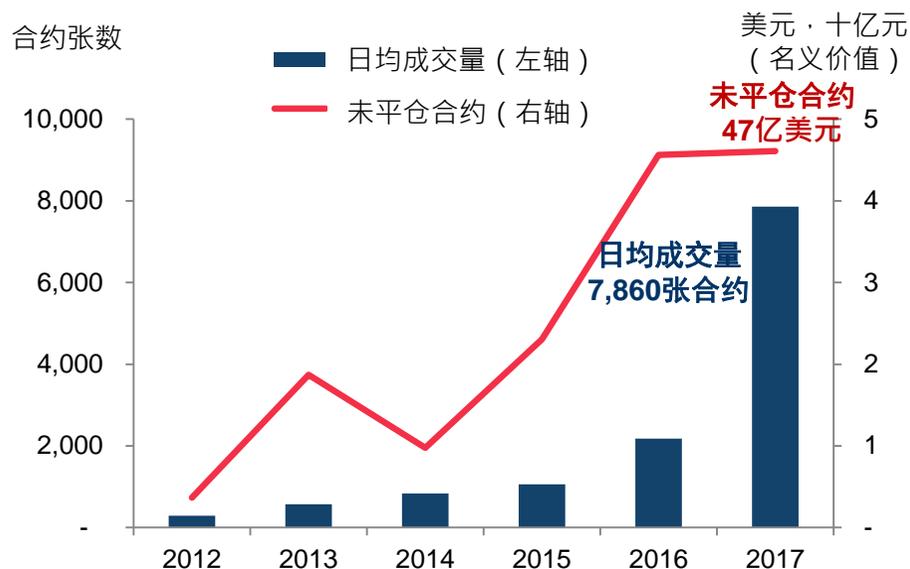
注2：香港交易所将基于市场需求及市场准备妥当性考虑推出欧元兑人民币、澳元兑人民币、日元兑人民币期权产品

香港交易所的美元兑人民币期货 - 全球流动性最强的美元兑人民币期货合约

最高成交量 和 最高未平仓合约数目¹

日均成交量 **~50%** 全球美元兑人民币期货市场份额

未平仓合约 **67%** 全球美元兑人民币期货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香港交易所（截至2017年1月10日）

最佳的市场参与者分布¹ - 连接超过100家经纪商

8 家做市商

中银银行	工银银行
汇丰银行	星展银行
美林美银	Virtu Financial
永丰银行	海通

主要市场参与者

自营交易公司	对冲基金
固定收益自营交易部门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共同基金
中小企业	资产管理公司
境内个人投资者	企业财务
境外个人投资者	进出口企业
	大型企业

2017 新纪录 - 20,338张合约

1月5日创下 单日成交量 **20,338张合约 (20亿美元)** 新纪录

1月4日创下 未平仓合约 **46,711 张合约 (47亿美元)** 新纪录

1月4日 收市后期货交易时段成交量 **3,642张合约 (3.6亿美元)**



2

产品概念

人民币新时代：汇价双向波动推动对人民币(香港)期权的需求

人民币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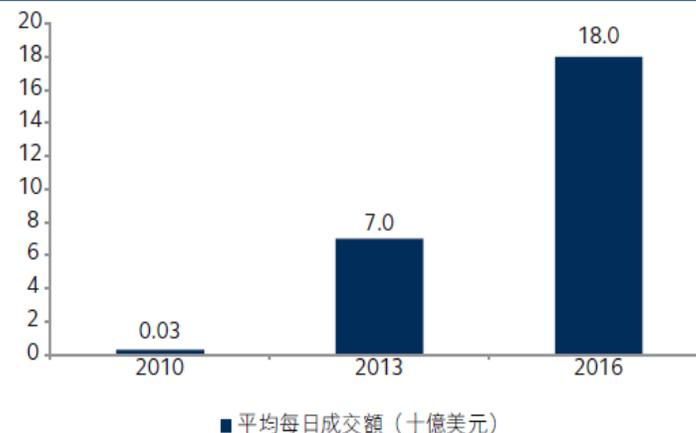
- 2015年8月11日人行推出以市场供求为基础、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¹，人民币汇价取决于
 - 其上一交易日银行间外汇市场收盘汇率
 - 外汇供求情况及国际主要货币汇率变化
- 其后，美元兑人民币(香港)汇率的1个月引伸波幅增至4至10%



场外人民币(香港)期权市场

- 场外已有庞大的人民币(香港)期权市场
 - 日均成交150至200亿美元²
 - 每宗交易平均1.5亿美元²
- 现时的波动率头寸大都以场外普通期权的形式存在。
 - 2015年8月起，市场积累了大量(超过1,000亿美元)美元看涨期权/看涨价差期权组合的头寸

全球场外美元兑人民币(香港)期权市场发展



香港交易所的货币期权可提供价格透明度、减低对手方风险

注1: 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决定完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报价」(2015年8月11日)

注2: 资料来源：彭博、国际结算银行、汇丰、德意志银行，2016年

香港交易所美元人民币期权的优势¹

灵活的风险管理

- 基于期权独有的风险及收益特征，为灵活的风险管理工具
- 多样化的期权及期货产品策略组合
- 可管理不同的市场风险参数（如：即期汇率，引伸波幅，时间值）

适用于不同的人民币市场情况

- 应对不同市场情形的灵活策略
- 可应用于看涨，看跌，区间震荡或波动市场

利用杠杆¹及提升成本效率

- 交易基于期权金及保证金，首笔支付费用为名义价值的一部分
- 从开始交易日起的首六个月豁免交易费；无证监会征费

透明度及高效性

- 交易所交易期权标准化，有序及具有价格透明度
- 实时价格可于交易所网站及其他信息提供商处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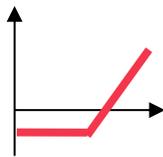
注1：货币期权具高风险，不适合非成熟投资者或偏好低风险人士。详情可参考交易所网站。

美元兑人民币（香港）期权 – 认购及认沽期权盈亏图¹

认购期权

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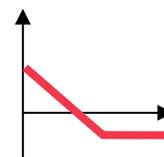
- 付期权金
- 有限风险
- 即期汇率上升时利润无限



认沽期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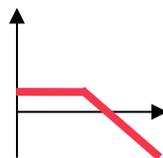
买方

- 付期权金
- 有限风险
- 即期汇率下跌时可获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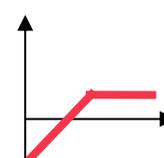
卖方

- 收期权金
- 无限风险
- 即期汇率上升时亏损无限



卖方

- 收期权金
- 高风险
- 即期汇率下跌时可亏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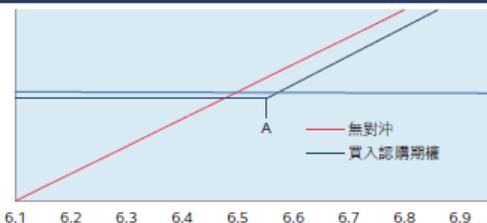
期权赋予买方权利（非义务）按行使价买入（或出售）资产；
并赋予卖方义务（非权利）按行使价买入（或出售）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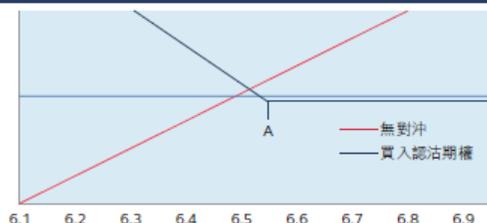
常见期权买卖策略

理论盈亏图以人民币（香港）为单位，不包括交易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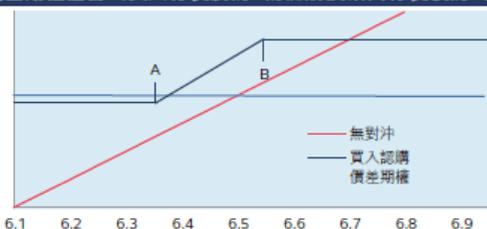
買入認購期權（買入行使價為A的認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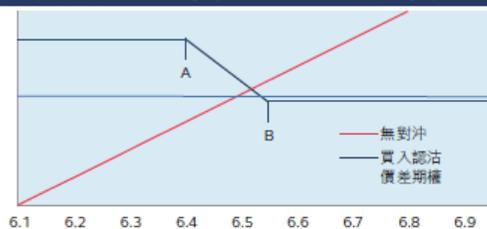
買入認沽期權（買入行使價為A的認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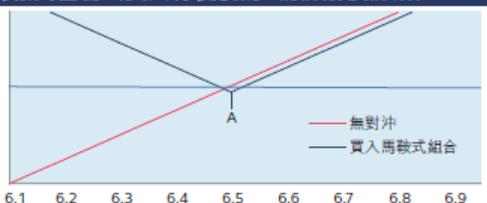
認購價差期權組合（買入行使價為A的認購及沽出行使價為B的認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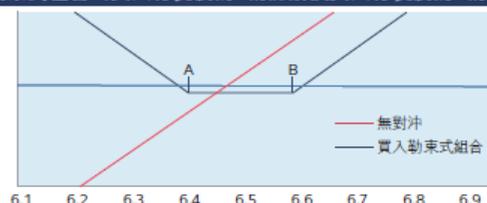
認沽價差期權組合（買入行使價為A的認沽及沽出行使價為B的認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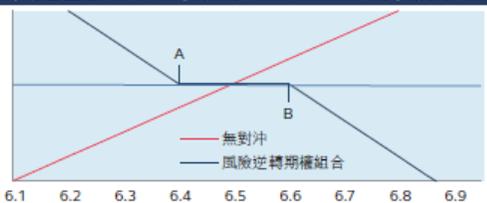
買入馬鞍式組合（買入行使價為A的認購及認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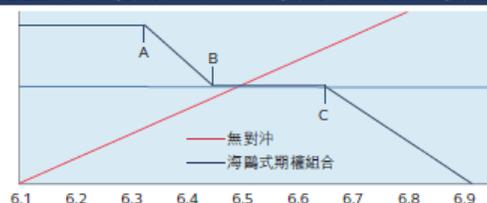
買入勒東式組合（買入行使價為B的認購及買入行使價為A的認沽）



風險逆轉期權組合（買入行使價為A的認沽及沽出行使價為B的認購）



海鷗式期權組合（買入行使價為B的認沽、沽出行使價為A的認沽及沽出行使價為C的認購）



期权交易策略不限于以上例子。投资者亦可结合人民币期货及期权构建不同交易策略。



美元兑人民币（香港）期权合约概要¹

交易代码	CUS	
合约金额	100,000 美元	
报价	每美元兑人民币	
期权金	以四个小数位报价 (如 0.0001)	
价位值	人民币10元	
行使价	行使价间距设定为0.05; ±10%价平期权的行使价	
正式结算价	由香港财资市场公会在到期日上午11时30分左右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香港)即期汇率 ²	
行使时的结算	行使时实物交收	
	持有人	沽出人
认购期权	以最后结算价值计算的人民币支付	美元交付
认沽期权	美元交付	以最后结算价值计算的人民币支付
行使方式	欧式	
合约月份	现月、下三个月及之后的四个季月 (即3月、6月、9月及12月)	
最后结算日	一般为合约月份的第三个星期三	
到期日	最后结算日之前两个香港营业日	
交易时间 (香港时间)	上午9时至下午4时30分 (到期日的交易时间为上午9时至11时正)	
交易费	人民币8元 (从开始交易日起的首六个月豁免)	
行使费用	每张合约人民币8元	



注1：2017 年第一季度开始交易，取决于市场准备妥当性。详情可参考交易所网站。

注2：详情请参考https://www.tma.org.hk/en_market_info.aspx

行使时实物交收¹

看涨期权

假设:

行使价 (k) = 6.90; 正式结算价² (s) = 6.95

如正式结算价 > 行使价, 期权被行使; 如正式结算价 ≤ 行使价, 期权过期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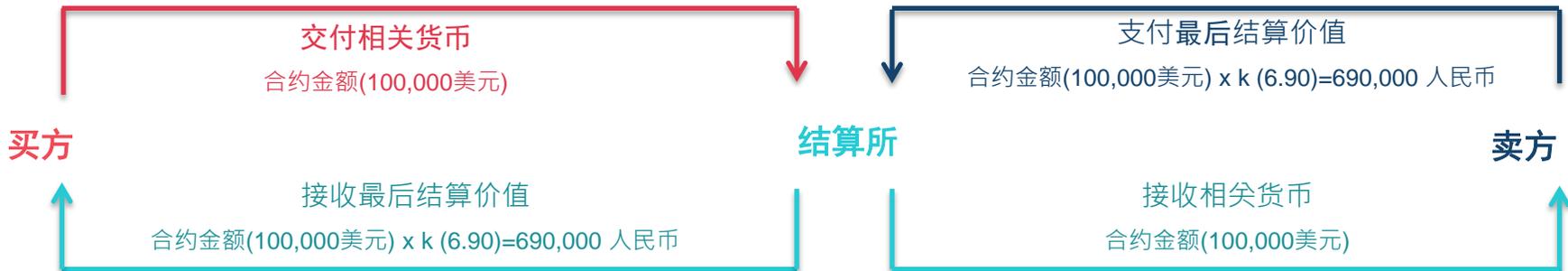


看跌期权

假设:

行使价 (k) = 6.90; 正式结算价 (s) = 6.85

如正式结算价 < 行使价, 期权被行使; 如正式结算价 ≥ 行使价, 期权过期失效



注1: 不包括交易费用

注2: 正式结算价以香港财资市场公会于到期日上午11时30分左右公布的美金兑人民币(香港)即期汇率为准。详情请参考

https://www.tma.org.hk/en_market_info.aspx

交易及结算安排

买卖盘张数上限

- 1,000 张
- 交易所参与者应根据其业务需求和风险管理要求向交易所申请设定其买卖盘张数上限

大手交易

- HKATS 电子交易系统¹ 支持大手交易机制
- 大手交易最低合约交易量：50张合约（名义价值500万美元）

做市商

- 部分流动性提供者将对常见行使价合约提供连续报价
- 部分流动性提供者将对报价请求提供报价

结算安排

- 结算所参与者须加以安排，确保其能够处理人民币及美元交收
- 需在期货结算公司²指定的交收银行设立人民币及美元账户，并为之设有相关授权
- 结算所参与者须确保银行账户运作正常及可进行现金交付
- 非结算所参与者应委任合资格的全面结算参与者代其结算美元兑人民币（香港）期权合约



注1：衍生产品市场交易系统 (HKATS)

注2：香港期货结算公司 (HKCC)

免责声明

本简介所载数据仅供一般信息性参考，并不构成提出要约、招揽、邀请或建议以认购或购买任何证券或其他产品，亦不构成提出任何形式的投资建议。本简介并非针对亦不拟分派给任何其法律或法规不容许的司法权区或国家的人士或实体又或供其使用，也非针对亦不拟分派给任何会令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须受该司法权区或国家任何注册规定所规管的人士或实体又或供其使用。

本简介载有前瞻性陈述，该等前瞻性陈述建基于现时香港交易所对其与其附属公司营运或期望参与运营的有关业务及市场的预期、估计、预测、信念及假设，并非是对未来表现的保证，且受制于市场风险、不明朗因素及非香港交易所所能控制的因素。因此，实际结果或回报或会与本简介中所作假设及所含陈述大有不同。一些措施的推进将取决于多种外部因素，包括政府方针、监管审批、市场参与者行为、有竞争力的发展，以及（当相关时）与潜在业务伙伴确定并成功订立协定。因此，并不保证本简介所述措施将得以实施，亦不保证其实施方式或时间框架与本简介所述一致。

尽管本简介所载资料均取自认为是可靠的来源或按当中内容编备而成，香港交易所概不就有关数据或数据就任何特定用途而言的准确性、有效性、时效性或完备性作任何保证。若资料出现错漏或其他不准确又或由此引起后果，香港交易所概不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本简介所载数据乃按「现况」及「现有」的基础提供，数据内容可予修订或更改。有关资料不能取代根据阁下具体情况而提供的专业意见，而本简介概不构成任何法律意见。香港交易所对使用或依赖本简介所提供的数据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概不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

